

证券代码：831179

证券简称：奥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杰科技”）拟与金敬龙、乔瑜、张元甲、李显、周子健、戴志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清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1栋B单元3层01号(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奥杰科技出资人民币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金敬龙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乔瑜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元甲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李显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周子健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戴志诚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清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主要涉及高含水份有机固废综合处置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乔瑜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2. 自然人

姓名：张元甲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奇泉路 19 号 39 号楼 1201 号

3. 自然人

姓名：李显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4. 自然人

姓名：周子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5. 自然人

姓名：戴志诚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

6. 自然人

姓名：金敬龙

住所：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七里村抗洪组 10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出资来自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清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 1 栋 B 单元 3 层 01 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现金	认缴	52%
金敬龙	150,000	现金	认缴	3%

乔瑜	1,000,000	现金	认缴	20%
张元甲	750,000	现金	认缴	15%
李显	250,000	现金	认缴	5%
周子健	150,000	现金	认缴	3%
戴志诚	100,000	现金	认缴	2%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金敬龙、乔瑜、张元甲、李显、周子健、戴志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清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武汉市(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奥杰科技出资人民币 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金敬龙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乔瑜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元甲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李显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周子健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戴志诚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塑造行业标杆品牌，提升公司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全部通过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